

西华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西华县 2019 年度第一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西政土公〔2020〕第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华县 2019 年度第一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0〕101 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用途:

宗地一、安康大道中段路北,周西路东侧,商住用地;宗地二、华泰办事处半坡李社区东北侧,工业用地;宗地三、华城路牛营社区段南侧,科教用地;宗地四、中都路中段东侧,工业用地;宗地五、中都路中段东侧,工业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地类和面积

(详见附件明细表)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西华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及划拨价款的通知》(西政〔2016〕58 号)执行,标准为: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一级区片 50000 元/亩;地上附着物由县政府对各乡(镇、办事处)包干 6000 元/亩,青苗补偿费包干标准为 800 元/亩。安置途径:1、货币安置;2、社保安置按豫人社〔2019〕1 号、豫人社规〔2019〕2 号、周人社办〔2019〕78 号文件规定执行;3、拆迁安置。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 10 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迟营乡、华泰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是在征地范围内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五、其他事项

本批次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和被征地群众的安置工作,由迟营乡、华泰办事处具体实施并落实,具体情况经西华县自然资源局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特此公告。

西华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26 日

西华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西华县 2019 年度第一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西自然资公〔2020〕第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华县 2019 年度第一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0〕325 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用途:

宗地一、安康大道中段路北,周西路东侧,商住用地;宗地二、华泰办事处半坡李社区东北侧,工业用地;宗地三、华城路牛营社区段南侧,科教用地;宗地四、中都路中段东侧,工业用地;宗地五、中都路中段东侧,工业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地类和面积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执行。社会保障费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19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 号)规定执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地类和面积详见附件明细表)

三、费用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各乡镇、办事处兑付给被征地的所有权人。社会保障费按《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的通知》(周人社办〔2019〕78 号)执行,采取转账或发放存折支付。

四、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数额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属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按《西华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及划拨价款的通知》(西政〔2016〕58 号)执行。地上附着物由县政府对各乡镇、镇、办事处包干 6000 元/亩;青苗补偿费包干标准为 800 元/亩。各乡镇、办事处兑付给青苗和地上附属物的所有者。采取转账或发放存折方式支付。

五、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该批次农业人员的安置途径: 1、货币安置; 2、社保安置按豫人社〔2019〕1 号、豫人社规〔2019〕2 号、周人社办〔2019〕78 号文件规定执行; 3、拆迁安置。

六、其他事项

当事人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本公告发布 10 个工作日内,向西华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西华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4 月 26 日